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3)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_____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徐水区正村镇正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李国 职务: 务农 身份证号: _____

1 17 根据 2023 年 7 月 3 日 4 级,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你(单位) 焚烧垃圾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在正村村西大坑露天焚烧垃圾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九条“禁止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2023 年 7 月 3 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焚烧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五百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 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, 账号 13002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 直接向 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 05120033 号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